

巢湖市 2019 年庙岗乡安置小区童坛雅苑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巢湖市 2019 年庙岗乡安置小区童坛雅苑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董毅

建设单位: 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电话: 13505651236

传真: /

邮编: 238000

地址: 巢湖市健康东路原建委大楼

编制单位: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2593633

传真: 0551-65543828

邮编: 230000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中科大校友
创新园 13 号楼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3
表七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6
表九 附图附件	17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巢湖市 2019 年庙岗乡安置小区-童坛雅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庙岗乡 S331 省道与 100 县道交口西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9.12.4	开工建设时间	2021.4.12		
竣工时间	2023.7.2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0.21~10.2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万元)	24500	环保投资 (万元)	950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3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部令第 11 号）； （8）《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 （2）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3）《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安徽省环保厅，2017 年 12 月 27 日施行。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投资字[2019]591 号对关于巢湖市 2019 年庙岗乡安置小区工程立项的批复，2019 年 12 月 10 日； （2）《巢湖市 2019 年庙岗乡安置小区-童坛雅苑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12 月 04 日； （3）《巢湖市庙岗乡童坛雅苑安置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HFJC20230829020 巢湖市2019年庙岗乡安置小区-童坛雅苑项目验收） （4）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mg/L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总磷	/
		总氮	/
		BOD ₅	300

2、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商业区餐饮行业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弃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集中安置小区，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庙岗乡，S331省道与100县道交口西南侧。主要建设内容为拆迁安置房、社区配套用房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48栋4+1层安置住宅、2栋3层配套设施综合楼、2栋1层配电房以及室外道路、景观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基础设施工程。总用地面积85281.49m²，总建筑面积92986.12m²，住宅建筑面积87505.5m²、储藏室建筑面积6875.5m²、配套设施综合楼3477m²、配电房673.75m²，容积率1.12，绿地率28.42%，安置户数812户。项目总投资约24500万元，环保投资额950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4%。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9年12月04日完成《巢湖市2019年庙岗乡安置小区-童坛雅苑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次验收项目于2021年4月12日开工，2023年7月25日竣工。

《巢湖市2019年庙岗乡安置小区-童坛雅苑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所登记建设单位为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该工程由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前期土地、立项、方案规划、设计等工作；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工程建设及后期验收等工作，所以此次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均以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名义办理。

2023年8月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巢湖市2019年庙岗乡安置小区童坛雅苑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原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接到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2023年10月21日至10月23日，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位置和布局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庙岗乡，S331省道与100县道交口西南侧，交通条件便利，周边路网发达，周边市政条件完善。项目所在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67904164°，北纬31.79525059°。项目南侧为S331省道、东侧为集中住宅区、西侧、北侧均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总平面布置见附图3。

4、工程建设情况

表3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住宅楼	11 栋 5 层住宅楼、37 栋 4+1 层住宅楼、住宅楼总建筑面积 87505.5m ² ，共计 812 户
辅助工程	配套公建	配套设施主要包括：位于项目西南方向，1 栋 3 层，包含商业、物业服务用房、社区用房、文化活动室、卫生室、老年活动房、门卫、消防控制室、公厕，建筑面积为 3477m ²
	配电房	共设置 2 座独立配电房，建筑面积 673.75m ² ，1 座配电房设于项目东北方向，1 栋 2 层，建筑面积为
	地下建筑	设有一个地下设备间位于项目西南方向，含消防泵房、消防水池、生活泵房，总建筑面积 699.87m ²
储运工程	地上停车位	设有机动车停车位 406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812 个。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两路 DN200 水源接入。
	排水系统	室外采用雨污分流制，室内采用污废合流制。
	供电系统	从小区变配电房引来。
	供气系统	主要为居民用气，项目区域用气由市政天然气管道接入。
	消防	室外消防给水用水量为 15L/S，火灾延续时间 2 小时，采用室内外消火栓合用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废气主要为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居民入住后，自行安装抽油烟机，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废水治理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小区污水管网排放至乡镇市政污水管网，转而排至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是设备噪声和交通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设备房隔声降噪。
	固废治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绿化工程	绿化	加大绿植被投入，增加绿量，创造宜居环境，绿化率 32%。

5、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表 2-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名称		建设详细规划设计值	实际数值
总用地面积		85281.49m ²	85281.49m ²
总建筑面积		92986.12m ²	92986.12m ²
其中	住宅面积	87505.5m ²	87505.5m ²
	储藏室	6875.5m ²	6875.5m ²
	商业面积	630m ²	630m ²
	配电房	673.75m ²	673.75m ²

	社区配套		3477m²	3477m²
	其中	物业服务用房	746.5m²	746.5m²
		社区用房	680.2m²	680.2m²
		文化活动室	716.5m²	716.5m²
		卫生室	380m²	380m²
		老年活动站	690.5m²	690.5m²
		门卫	92.8m²	92.8m²
		消防控制室	60.5m²	60.5m²
		公厕	110m²	110m²
地上总建筑面积			50183.88m²	50183.88m²
计容总建筑面积			92286.25m²	92286.25m²
不计容总建筑面积（地下总建筑面积）			699.87m²	699.87m²
建筑密度			25.81%	25.81%
容积率			1.12	1.12
居住户数			812 户	812 户
总人口数			2599 人	2599 人
绿化率			28.42%	28.42%
总停车位			1218	1218
其中	机动车停车位		406	406
	非机动车停车位		812	812

1、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设计文件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为住宅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来自居民生活污水排放，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目前项目未投入使用，不产生生活污水。后期投入使用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乡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附近沟渠。



污水排口



雨水排口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和汽车尾气。目前项目未投入使用，暂不产生废气。后期投入使用后，停车场在地上露天通风，汽车尾气对环境的污染较小；居民自行安装抽油烟机，产生的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出。

3、噪声

项目固定设备噪声源主要为风机、配电房、水泵房（水泵）、机动车及社会活动噪声。风机、水泵房设置在地下室，在设备基础和地面之间设置隔震基座，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风机、泵等设备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风机进风口加装消声百页窗。配电房变压器等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设备安装减震基座；所有入室窗户均采用中空隔声玻璃。

表 3-1 噪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控制措施
1	产噪设备	水泵	设置地下专用设备房，在设备基础和地面之间设置减震、隔声措施
		配电房变压器	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设备安装减震基座，配电房距最近住宅楼的距离大于 7 米
		设备间通风机	通风机选用低噪声型，各送排风机均接软接头
2	机动车辆		进出车辆禁止鸣笛，入室窗采用中空隔声玻璃



小区内绿化



配电房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密闭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袋装分类收集，送填埋场作无害化处理。目前项目未投入使用，不产生固废。后期投入使用后，对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后综合利用，其它无利用价值的普通垃圾及时收集后进入项目区内垃圾临时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垃圾每天早、晚各收集一次，确保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 100%。对本项目垃圾收集桶加强管理，保持其清洁卫生。

5、实际环保投资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2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0 万元，环保投资明细如下：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额（万元）
绿化	绿化、景观	450
废水防治	化粪池、雨水管网、污水管网	300

固废治理	垃圾桶、定期清运	20
废气治理	预留烟道、地下室和公建房设置有机排烟和补风系统	120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设备房隔声降噪	60
总 计		950

表四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 48 栋居民住宅楼均未投入使用，所以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监测噪声，废水，废气均未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控制方面如下：

（1）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各污染物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4-1，人员及仪器资质见表 4-2，噪声质控见表 4-3。

表 4-1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HHF-223)、HS6228A 多功能 噪声分析仪(AHHF-472、473、474)	/ (dB(A))

表 4-2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分类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结果
检测仪器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AHHF-223	LX2022B-011130	2024.01.09	有效
	多功能声级计	HS6228 A	AHHF-472	LX2023B-005904	2024.07.02	
			AHHF-473	LX2023B-005903	2024.07.02	
			AHHF-474	LX2023B-008417	2024.08.13	
人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杨志伟			HF0080		
	虞腾飞			HF0501		
	何卫			HF0329		

续表四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5-3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仪器编号	测量前校 准值 dB(A)	测量后校 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 符合 要求
噪声	2023.10.21	AHHF-223	94.0	94.0	0	±0.5	是
		AHHF-472	93.8	93.7	-0.1	±0.5	是
		AHHF-473	93.8	94.1	+0.3	±0.5	是
		AHHF-474	93.7	93.9	+0.2	±0.5	是
	2023.10.22	AHHF-223	93.9	94.0	+0.1	±0.5	是
		AHHF-472	93.8	93.8	0	±0.5	是
		AHHF-473	93.7	93.6	-0.1	±0.5	是
		AHHF-474	93.9	94.1	+0.2	±0.5	是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N1	5#住宅楼 204 窗外 1m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现场检测	昼夜各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2023.10.21 ~ 2023.10.23	2023.10.21 ~ 2023.10.23
N2	5#住宅楼 204 开窗					
N3	5#住宅楼 204 关窗					
N4	5#住宅楼 504 窗外 1m					
N5	5#住宅楼 504 开窗					
N6	5#住宅楼 504 关窗					
N7	17#住宅楼 204 窗外 1m					
N8	17#住宅楼 204 开窗					
N9	17#住宅楼 204 关窗					
N10	17#住宅楼 504 窗外 1m					
N11	17#住宅楼 504 开窗					
N12	17#住宅楼 504 关窗					
N13	20#住宅楼 204 窗外 1m					
N14	20#住宅楼 204 开窗					
N15	20#住宅楼 204 关窗					
N16	20#住宅楼 504 窗外 1m					
N17	20#住宅楼 504 开窗					
N18	20#住宅楼 504 关窗					
N19	26#住宅楼 201 窗外 1m					
N20	26#住宅楼 201 开窗					
N21	26#住宅楼 201 关窗					
N22	26#住宅楼 501 窗外 1m					
N23	26#住宅楼 501 开窗					
N24	26#住宅楼 501 关窗					
备注：46#住宅楼不临道路，不检测。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暂无废水、废气产生，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对项目噪声进行了检测，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值（单位：dB(A)）			
				检测时段	Leq	检测时段	Leq
N1：5#住宅楼 204 窗外 1m	环境噪声	交通噪声	2023.10.21	17:21~17:41	50.8	22:01~22:21	47.9
			2023.10.22	19:19~19:39	50.9	22:01~22:21	48.2
N2：5#住宅楼 204 开窗			2023.10.21	17:42~18:02	50.4	22:21~22:41	46.2
			2023.10.22	19:40~20:00	50.8	22:21~22:41	46.7
N3：5#住宅楼 204 关窗			2023.10.21	18:03~18:23	46.7	22:42~23:02	42.8
			2023.10.22	20:00~20:20	44.9	22:41~23:01	43.5
N4：5#住宅楼 504 窗外 1m			2023.10.21	18:25~18:45	49.8	23:04~23:24	49.4
			2023.10.22	20:22~20:42	50.6	23:04~23:24	47.3
N5：5#住宅楼 504 开窗			2023.10.21	18:46~19:06	45.9	23:26~23:46	47.2
			2023.10.22	20:43~21:03	47.3	23:24~23:44	46.6
N6：5#住宅楼 504 关窗			2023.10.21~2023.10.22	19:07~19:27	42.7	23:46~00:06	43.8
			2023.10.22~2023.10.23	21:03~21:23	41.3	23:45~00:05	41.9
N7：17#住宅楼 204 窗外 1m			2023.10.21	17:20~17:40	48.2	22:00~22:20	44.9
			2023.10.22	19:19~19:39	54.2	22:00~22:20	47.6
N8：17#住宅楼 204 开窗			2023.10.21	17:41~18:01	46.8	22:21~22:41	45.6
			2023.10.22	19:40~20:00	50.6	22:21~22:41	46.1
N9：17#住宅楼 204 关窗			2023.10.21	18:02~18:22	40.7	22:42~23:02	42.2
			2023.10.22	20:01~20:21	45.3	22:42~23:02	45.2
N10：17#住宅楼 504 窗外 1m			2023.10.21	18:25~18:45	50.4	23:03~23:23	48.1
			2023.10.22	20:22~20:42	54.4	23:04~23:24	49.3
N11：17#住宅楼 504 开窗			2023.10.21	18:46~19:06	47.2	23:24~23:44	46.8
			2023.10.22	20:43~21:03	50.9	23:25~23:45	47.7
N12：17#住宅楼 504 关窗			2023.10.21~2023.10.22	19:07~19:27	42.3	23:45~00:05	45.1
			2023.10.22~2023.10.23	21:04~21:24	41.6	23:46~00:06	45.3

续表 6-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值（单位：dB(A)）			
				检测时段	Leq	检测时段	Leq
N13：20#住宅楼 204 窗外 1m	环境噪声	交通噪声	2023.10.21	17:19~17:39	59.0	22:00~22:20	49.5
2023.10.22			19:17~19:37	56.3	22:00~22:20	49.0	
N14：20#住宅楼 204 开窗			2023.10.21	17:41~18:01	56.3	22:21~22:41	46.3
2023.10.22			19:38~19:58	53.0	22:21~22:41	46.0	
N15：20#住宅楼 204 关窗			2023.10.21	18:03~18:23	46.7	22:42~23:02	42.1
2023.10.22			20:00~20:20	44.9	22:42~23:02	42.1	
N16：20#住宅楼 504 窗外 1m			2023.10.21	18:25~18:45	59.1	23:04~23:24	49.2
2023.10.22			20:22~20:42	59.0	23:04~23:24	49.3	
N17：20#住宅楼 504 开窗			2023.10.21	18:46~19:06	55.4	23:26~23:46	46.6
2023.10.22			20:45~21:05	56.0	23:26~23:46	45.9	
N18：20#住宅楼 504 关窗			2023.10.21~2023.10.22	19:07~19:27	46.9	23:47~00:07	42.4
2023.10.22~2023.10.23			21:06~21:26	43.8	23:47~00:07	43.5	
N19：26#住宅楼 201 窗外 1m		环境噪声	2023.10.21	17:35~17:55	57.9	22:00~22:20	49.1
2023.10.22			19:20~19:40	59.0	22:00~22:20	49.6	
N20：26#住宅楼 201 开窗			2023.10.21	17:59~18:19	55.1	22:21~22:41	46.9
2023.10.22			19:40~20:00	56.4	22:21~22:41	48.9	
N21：26#住宅楼 201 关窗			2023.10.21	18:20~18:40	50.4	22:42~23:02	44.3
2023.10.22			20:01~20:21	49.5	22:42~23:02	39.7	
N22：26#住宅楼 501 窗外 1m			2023.10.21	18:49~19:09	57.7	23:07~23:27	49.2
2023.10.22			20:24~20:44	59.3	23:05~23:25	48.9	
N23：26#住宅楼 501 开窗			2023.10.21	19:11~19:31	56.2	23:28~23:48	47.7
2023.10.22			20:45~21:05	56.3	23:26~23:46	47.6	
N24：26#住宅楼 501 关窗			2023.10.21~2023.10.22	19:31~19:51	51.0	23:49~00:09	41.0
2023.10.22~2023.10.23			21:07~21:27	41.6	23:47~00:07	42.6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窗外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5#、17#、20#、26#开关窗状态下降噪效果达到0.9~14.7dB（A）。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0.7~59.3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39.7~49.1dB(A)。

表七 三同时

表 8-1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废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小区内污水管网排放至城镇污水主管网，再排至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为住宅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来自居民生活污水排放，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后期投入使用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治理	/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烟和汽车尾气。后期投入使用后，居民安装抽油烟机，油烟进入烟道至屋顶排放。停车厂在地上露天通风，汽车尾气对环境的污染较小。
3	噪声治理	/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内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设备房隔声降噪。合理调整平面规划，保证居民住宅楼与公路有足够的退让距离。相关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设备安装减震基座；所有入室窗户均采用中空隔声玻璃。
4	固废治理	/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密闭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袋装分类收集。后期投入使用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5	生态影响	/	加大绿植被投入，增加绿量，创造宜居环境，绿地率 3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现场勘查结果

(1) 废水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为住宅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来自居民生活污水排放，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目前项目未投入使用，不产生生活污水。后期投入使用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和汽车尾气。目前项目未投入使用，不产生废气。后期投入使用后，地上停车场露天通风，汽车尾气对环境的污染较小；居民自行安装抽油烟机，产生的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出。

(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窗外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5#、17#、20#、26#开关窗状态下降噪效果达到0.9~14.7dB（A）。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0.7~59.3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39.7~49.1dB(A)。

(4) 固废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密闭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袋装分类收集，送填埋场作无害化处理。目前项目未投入使用，不产生固废。后期投入使用后，对有利利用价值的回收后综合利用，其它无利用价值的普通垃圾及时收集后进入项目区内垃圾临时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垃圾每天早、晚各收集一次，确保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100%。对本项目垃圾收集桶加强管理，保持其清洁卫生。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1) 在后期建设过程中，加强社区服务等设施的环境管理；

(2) 加强通风机房、配电房等噪声源的噪声污染管理，确保环境噪声达标。

建议建设和运营单位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维护、保养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现期仅针对项目未入住的情况，后期投入使用后，加强后期环境管理。

表九 附图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项目总平面布局图

附图4：项目污雨管网图

附图5：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1：委托书

附件2：承诺书

附件3：立项批复

附件4：登记表

附件5：情况说明

附件6：验收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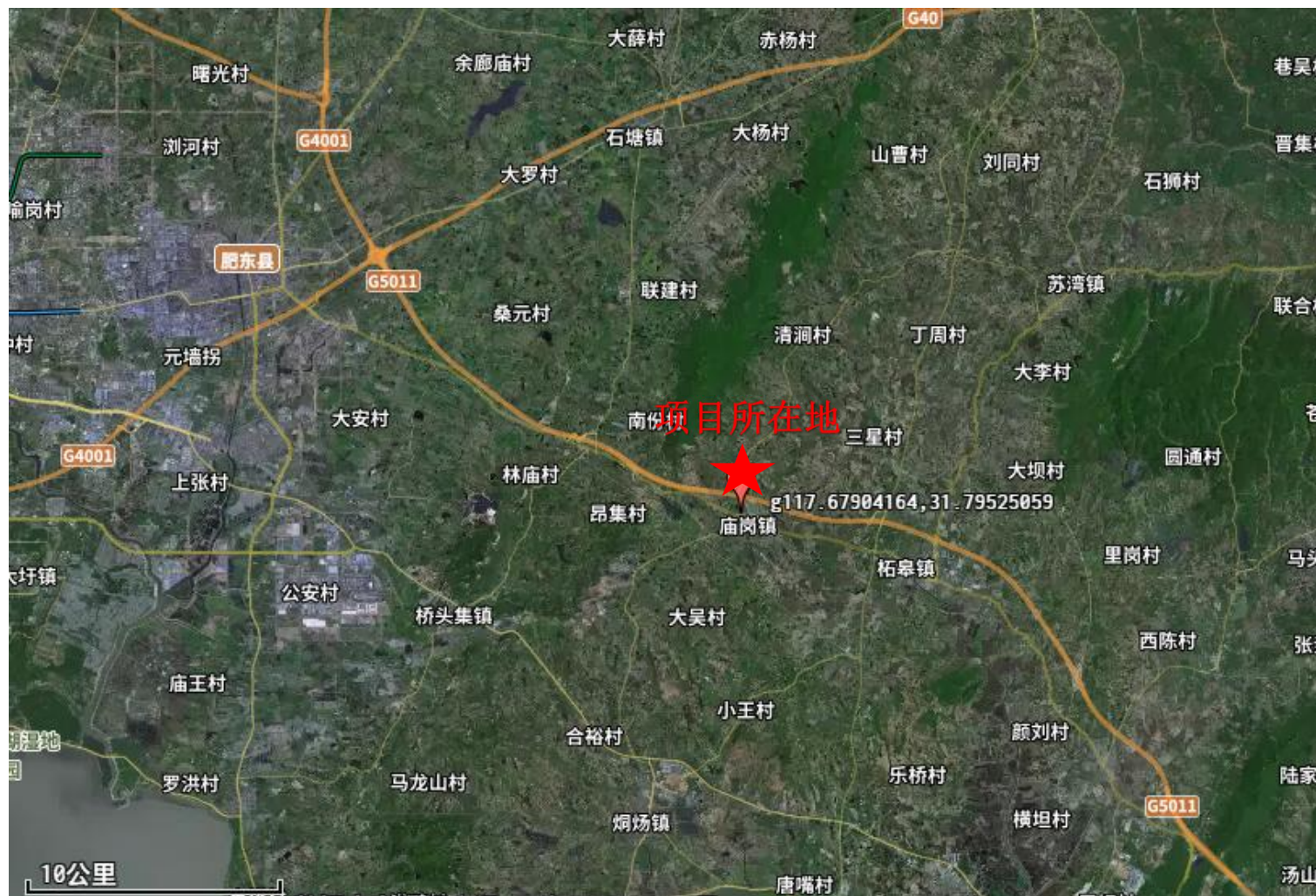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董根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巢湖市2019年庙岗乡安置小区童坛雅苑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庙岗乡，S331省道与100县道交口西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K7010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67904164°，31.79525059°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5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300	废气治理（万元）	120	噪声治理（万元）	6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45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气													
	酸雾													
	油烟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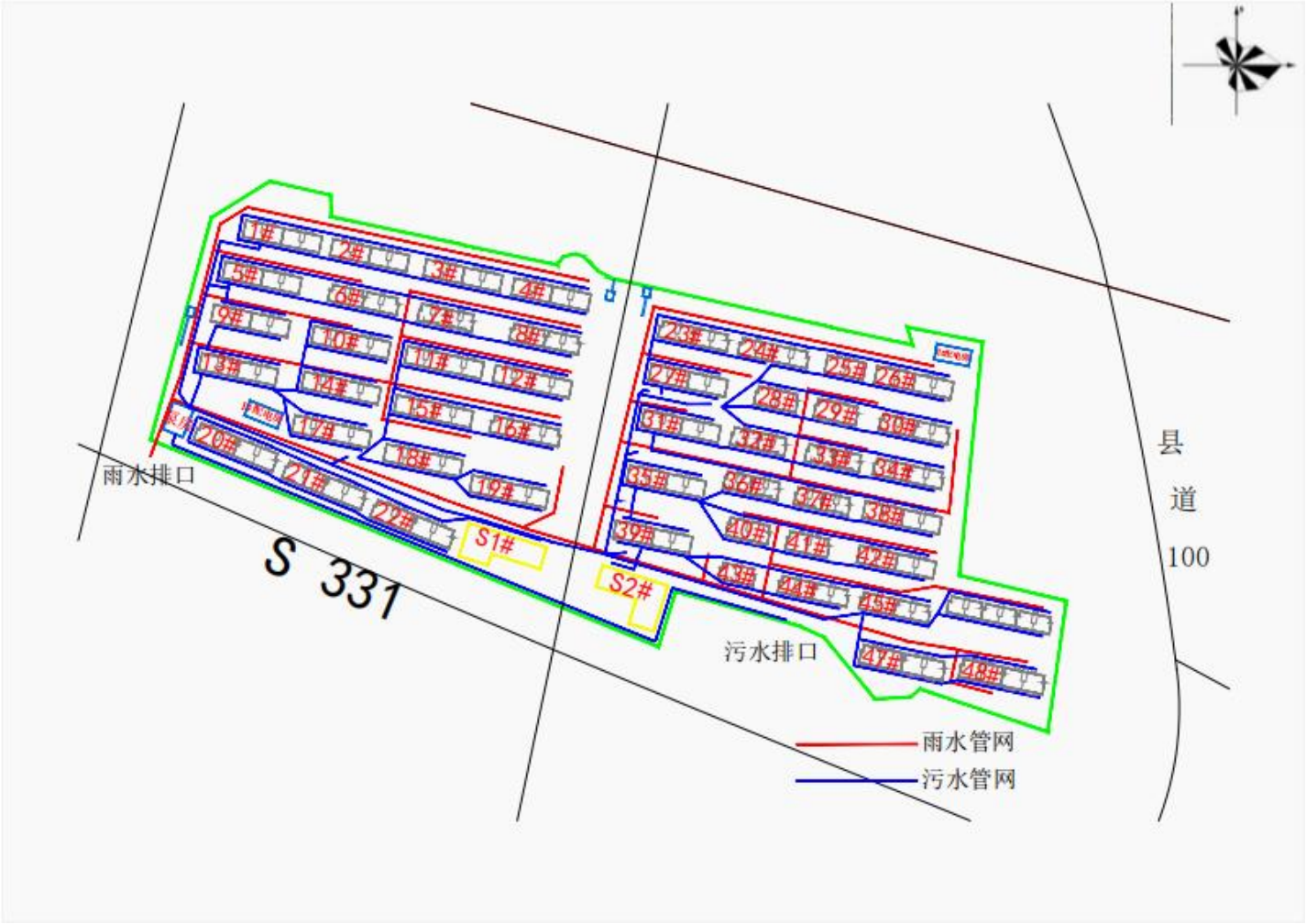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局图



附图 4：项目污雨管网图



附图 5：现场监测图片

 经度：117.671425 纬度：31.797979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庙 岗镇 巢湖市恒丰家庭农场 时间：2023-10-21 17:20:50 备注：N1	 经度：117.646632 纬度：31.80749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庙 岗镇 巢湖市庙岗乡花果山生态 家庭农场 时间：2023-10-21 17:41:51 备注：N2
N1：5#住宅楼 204 窗外 1m	N2：5#住宅楼 204 开窗
 经度：117.669888 纬度：31.80473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庙 岗镇 沿山村村委会 时间：2023-10-21 18:03:10 备注：N3	 经度：117.671501 纬度：31.797989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庙 岗镇 巢湖市恒丰家庭农场 时间：2023-10-21 18:24:46 备注：N4
N3：5#住宅楼 204 关窗	N4：5#住宅楼 504 窗外 1m



N5: 5#住宅楼 504 开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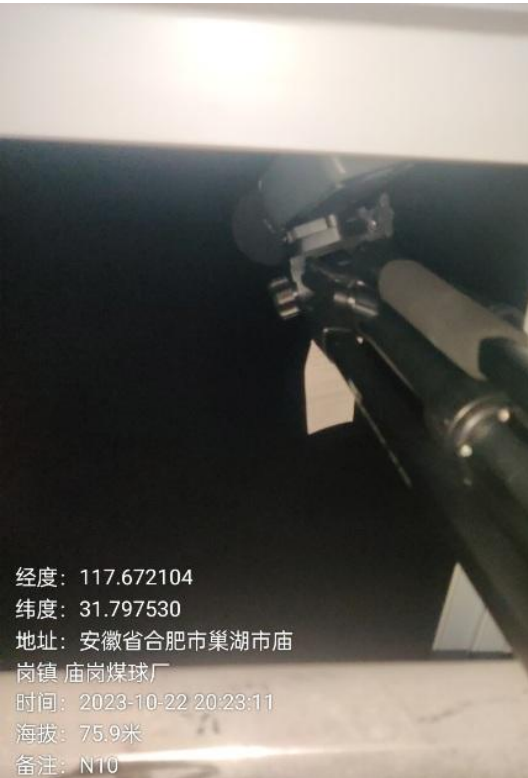
N6: 5#住宅楼 504 关窗



N7: 17#住宅楼 204 窗外 1m



N8: 17#住宅楼 204 开窗

 经度: 117.671766 纬度: 31.797442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庙岗镇 庙岗煤球厂 时间: 2023-10-21 18:02:57 海拔: 56.9米 备注: N9	 经度: 117.672104 纬度: 31.797530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庙岗镇 庙岗煤球厂 时间: 2023-10-22 20:23:11 海拔: 75.9米 备注: N10
N9: 17#住宅楼 204 关窗 (10-21 昼)	N10: 17#住宅楼 504 窗外 1m
 经度: 117.662516 纬度: 31.800496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庙岗镇 安徽自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巢湖市庙岗分公司 时间: 2023-10-21 18:46:06 海拔: 0.0米 备注: N11	 经度: 117.657027 纬度: 31.799024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庙岗镇 合肥新延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3-10-21 19:07:02 海拔: 0.0米 备注: N12
N11: 17#住宅楼 504 开窗	N12: 17#住宅楼 504 关窗



N13: 20#住宅楼 204 窗外 1m



N14: 20#住宅楼 204 开窗



N15: 20#住宅楼 204 关窗



N16: 20#住宅楼 504 窗外 1m

 现场拍照 经度: 117.670915 纬度: 31.797504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三 家份 时间: 2023-10-21 18:46:12 海拔: 63.8米 备注: N17	 现场拍照 经度: 117.670407 纬度: 31.797391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三 家份 时间: 2023-10-21 19:07:16 海拔: 120.6米 备注: N18
N17: 20#住宅楼 504 开窗	N18: 20#住宅楼 504 关窗
 现场拍照 经度: 117.675847 纬度: 31.797805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庙 岗镇 响龙新村 时间: 2023-10-21 17:36:41 备注: N19	 现场拍照 经度: 117.682088 纬度: 31.799642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庙 岗镇 响龙新村 时间: 2023-10-21 17:59:55 备注: N20
N19: 26#住宅楼 201 窗外 1m	N20: 26#住宅楼 201 开窗

 现场拍照 经度: 117.675769 纬度: 31.797646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庙 岗镇 响龙新村 时间: 2023-10-21 18:21:23 备注: N21	 现场拍照 经度: 117.675755 纬度: 31.797620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庙 岗镇 响龙新村 时间: 2023-10-21 19:04:16 备注: N22
N21: 26#住宅楼 201 关窗	N22: 26#住宅楼 501 窗外 1m
 现场拍照 经度: 117.675717 纬度: 31.797648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庙 岗镇 响龙新村 时间: 2023-10-21 19:11:03 备注: N23	 现场拍照 经度: 117.675771 纬度: 31.797636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庙 岗镇 响龙新村 时间: 2023-10-21 19:31:53 备注: N24
N23: 26#住宅楼 501 开窗	N24: 26#住宅楼 501 关窗

委托书

安徽海锋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委托贵公司对巢湖市 2019 年庙岗乡安置小区童坛雅苑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特此委托！

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3 年 8 月 14 日

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诺函

按照巢湖市 2019 年庙岗乡安置小区童坛雅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我单位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积极推动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核查的现场条件；
- 三、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因我中心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中心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3 年 8 月 14 日

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巢发改投字〔2019〕591 号

巢湖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巢湖市 2019 年 庙岗乡安置小区工程立项的批复

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对巢湖市 2019 年庙岗乡安置小区工程立项的报告》（合金建综〔2019〕84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巢湖市 2019 年庙岗乡安置小区工程建设。

二、建设地址：项目位于巢湖市庙岗乡区域内，包括 2 个子项目，其中响龙新村二期位于慰农路东侧，规划军高路南侧；童坛雅苑位于 S331 省道与 100 县道交口西南侧。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03 亩，总建筑面积约 144800 平方米，其中响龙新村二期用地面积约 75 亩，建筑面积约 51200 平方米；童坛雅苑用地面积约 128 亩，建筑面积约 936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安置房及小区道路、绿化、照明、排水、弱电、消防等。小区周边配套建设市政道路：响龙新村二期北侧军高路，道路红线宽 18 米，长约 29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

支路；童坛雅苑南北向规划支路，道路红线宽 15 米，长约 27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59400 万元，其中响龙新村二期估算投资 20800 万元，童坛雅苑估算投资 38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自筹。

希你公司接文后，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并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同时，应及时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应急、住建、交通等部门衔接，落实项目各项建设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代码：2019-340181-47-01-031760

此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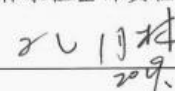
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4 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12-04

项目名称	巢湖市2019年庙岗乡安置小区-童坛雅苑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庙岗乡	建筑面积(m²)	93600
建设单位	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孔月林
联系人	郑圣华	联系电话	15555119093
项目投资(万元)	386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05-05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占地面积128亩，建筑面积9.36万平方米，812户，多层住宅、配电房及社区配套用房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有环保措施：生活污水采取与雨水分流措施后通过管道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承诺：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孔月林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孔月林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4018100000364。			

情况说明

巢湖市 2019 年庙岗乡安置小区童坛雅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48 栋 4+1 层安置住宅、2 栋 3 层配套设施综合楼、2 栋 1 层配电房以及室外道路、景观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基础设施工程。总用地面积 85281.49m²，总建筑面积 92986.12m²，住宅建筑面积 87505.5m²、储藏室建筑面积 6875.5m²、配套设施综合楼 3477m²、配电房 673.75m²，容积率 1.12，绿地率 28.42%，安置户数 812 户。项目总投资约 24500 万元，环保投资额 950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4%。

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本项目设计、建设管理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立项、审批文件报批、资金支付等工作，立项、规划许可证等手续均以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名义申报，验收以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名义申报。

特此说明

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3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_____ HFJC20230829020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_____

委托单位地址 _____ 巢湖市健康东路原建委大楼 _____

受 检 单 位 _____ 巢湖市庙岗乡童坛雅苑安置点项目 _____

检 测 类 别 _____ 验收检测 _____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金卫华 13966355987				
采样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庙岗乡，S331 省道与 100 县道交口西南侧 巢湖市庙岗乡童坛雅苑安置点项目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N1	5#住宅楼 204 窗外 1m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现场检测	昼、夜各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2023.10.21 ~ 2023.10.23	2023.10.21 ~ 2023.10.23
N2	5#住宅楼 204 开窗					
N3	5#住宅楼 204 关窗					
N4	5#住宅楼 504 窗外 1m					
N5	5#住宅楼 504 开窗					
N6	5#住宅楼 504 关窗					
N7	17#住宅楼 204 窗外 1m					
N8	17#住宅楼 204 开窗					
N9	17#住宅楼 204 关窗					
N10	17#住宅楼 504 窗外 1m					
N11	17#住宅楼 504 开窗					
N12	17#住宅楼 504 关窗					
N13	20#住宅楼 204 窗外 1m					
N14	20#住宅楼 204 开窗					
N15	20#住宅楼 204 关窗					
N16	20#住宅楼 504 窗外 1m					
N17	20#住宅楼 504 开窗					
N18	20#住宅楼 504 关窗					
N19	26#住宅楼 201 窗外 1m					
N20	26#住宅楼 201 开窗					
N21	26#住宅楼 201 关窗					
N22	26#住宅楼 501 窗外 1m					
N23	26#住宅楼 501 开窗					
N24	26#住宅楼 501 关窗					
备注：46#住宅楼不临道路，不检测。						

二、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HHF-223)、HS6228A 多功能噪声 分析仪 (AHHF-472、473、474)	/ (dB(A))

三、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值 (单位: dB(A))			
				检测时段	Leq	检测时段	Leq
N1: 5#住宅楼 204 窗外 1m	环境噪声	交通噪声	2023.10.21	17:21~17:41	50.8	22:01~22:21	47.9
			2023.10.22	19:19~19:39	50.9	22:01~22:21	48.2
N2: 5#住宅楼 204 开窗			2023.10.21	17:42~18:02	50.4	22:21~22:41	46.2
			2023.10.22	19:40~20:00	50.8	22:21~22:41	46.7
N3: 5#住宅楼 204 关窗			2023.10.21	18:03~18:23	46.7	22:42~23:02	42.8
			2023.10.22	20:00~20:20	44.9	22:41~23:01	43.5
N4: 5#住宅楼 504 窗外 1m			2023.10.21	18:25~18:45	49.8	23:04~23:24	49.4
			2023.10.22	20:22~20:42	50.6	23:04~23:24	47.3
N5: 5#住宅楼 504 开窗			2023.10.21	18:46~19:06	45.9	23:26~23:46	47.2
			2023.10.22	20:43~21:03	47.3	23:24~23:44	46.6
N6: 5#住宅楼 504 关窗			2023.10.21~2023.10.22	19:07~19:27	42.7	23:46~00:06	43.8
			2023.10.22~2023.10.23	21:03~21:23	41.3	23:45~00:05	41.9
N7: 17#住宅楼 204 窗外 1m			2023.10.21	17:20~17:40	48.2	22:00~22:20	44.9
			2023.10.22	19:19~19:39	54.2	22:00~22:20	47.6
N8: 17#住宅楼 204 开窗			2023.10.21	17:41~18:01	46.8	22:21~22:41	45.6
			2023.10.22	19:40~20:00	50.6	22:21~22:41	46.1
N9: 17#住宅楼 204 关窗			2023.10.21	18:02~18:22	40.7	22:42~23:02	42.2
			2023.10.22	20:01~20:21	45.3	22:42~23:02	45.2
N10: 17#住宅楼 504 窗外 1m			2023.10.21	18:25~18:45	50.4	23:03~23:23	48.1
			2023.10.22	20:22~20:42	54.4	23:04~23:24	49.3
N11: 17#住宅楼 504 开窗			2023.10.21	18:46~19:06	47.2	23:24~23:44	46.8
			2023.10.22	20:43~21:03	50.9	23:25~23:45	47.7
N12: 17#住宅楼 504 关窗			2023.10.21~2023.10.22	19:07~19:27	42.3	23:45~00:05	45.1
			2023.10.22~2023.10.23	21:04~21:24	41.6	23:46~00:06	45.3

续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值（单位：dB(A)）			
				检测时段	Leq	检测时段	Leq
N13：20#住宅楼 204 窗外 1m	环境 噪声	交通 噪声	2023.10.21	17:19~17:39	59.0	22:00~22:20	49.5
			2023.10.22	19:17~19:37	56.3	22:00~22:20	49.0
N14：20#住宅楼 204 开窗			2023.10.21	17:41~18:01	56.3	22:21~22:41	46.3
			2023.10.22	19:38~19:58	53.0	22:21~22:41	46.0
N15：20#住宅楼 204 关窗			2023.10.21	18:03~18:23	46.7	22:42~23:02	42.1
			2023.10.22	20:00~20:20	44.9	22:42~23:02	42.1
N16：20#住宅楼 504 窗外 1m			2023.10.21	18:25~18:45	59.1	23:04~23:24	49.2
			2023.10.22	20:22~20:42	59.0	23:04~23:24	49.3
N17：20#住宅楼 504 开窗			2023.10.21	18:46~19:06	55.4	23:26~23:46	46.6
			2023.10.22	20:45~21:05	56.0	23:26~23:46	45.9
N18：20#住宅楼 504 关窗			2023.10.21~2023.10.22	19:07~19:27	46.9	23:47~00:07	42.4
			2023.10.22~2023.10.23	21:06~21:26	43.8	23:47~00:07	43.5
N19：26#住宅楼 201 窗外 1m		环境 噪声	2023.10.21	17:35~17:55	57.9	22:00~22:20	49.1
			2023.10.22	19:20~19:40	59.0	22:00~22:20	49.6
N20：26#住宅楼 201 开窗			2023.10.21	17:59~18:19	55.1	22:21~22:41	46.9
			2023.10.22	19:40~20:00	56.4	22:21~22:41	48.9
N21：26#住宅楼 201 关窗			2023.10.21	18:20~18:40	50.4	22:42~23:02	44.3
			2023.10.22	20:01~20:21	49.5	22:42~23:02	39.7
N22：26#住宅楼 501 窗外 1m			2023.10.21	18:49~19:09	57.7	23:07~23:27	49.2
			2023.10.22	20:24~20:44	59.3	23:05~23:25	48.9
N23：26#住宅楼 501 开窗			2023.10.21	19:11~19:31	56.2	23:28~23:48	47.7
			2023.10.22	20:45~21:05	56.3	23:26~23:46	47.6
N24：26#住宅楼 501 关窗			2023.10.21~2023.10.22	19:31~19:51	51.0	23:49~00:09	41.0
			2023.10.22~2023.10.23	21:07~21:27	41.6	23:47~00:07	42.6

---报告结束---

编制: 袁晨

审核: 陈彬彬

签发: 袁晨

